

# 天中晚报宣传服务协议

甲方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驻马店驻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《天中晚报》是我市除日报外唯一的主流媒体，是驻马店驻报传媒集团旗下的主要宣传平台。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驻马店经济发展新高地，招商引资的热土，通过近几年的发展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在媒体大融合的今天，为更好地宣传高新区的区位优势、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等各项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开展宣传服务活动，双方达成如下宣传服务协议：

##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

1. 在《天中晚报》开辟“项目建设巡礼”专栏。重点对驻马店高新区内的重点项目进行成就性报道和经验介绍，展示项目建设成就。

2. 开辟“高新区新闻”栏目。重点报道该区“中国药谷·超级工厂”、“储能产业园”、“化工产业园”等几个园区建设及全区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、企业发展等中心工作，深入挖掘超级工厂与药谷企业的创新理念、技术优势及市场前景，介绍好的经验和做法等，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品牌，着力宣传驻马店高新区管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战略部署、大政方针以及改革发展的实践，弘扬主旋律，营造和谐氛围。



3. 根据驻马店高新区管委会的年度工作安排，对全区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进行阶段性的集中报道。助力国家级高新区申报，聚焦申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与亮点成果，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，为成功申报国家级高新区贡献力量。

4. 强化生态环保意识：展现高新区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实践与成果，倡导绿色发展理念，提升公众环保意识。

以上内容在《天中晚报·高新区》新闻版面及《天中晚报》所属新媒体刊发，报纸版每月二期，每期一个整版，重大活动调整版面当天刊发。

##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

1. 报纸版面、新媒体专栏所有稿件以乙方为主，甲方配合。派驻该区专职记者负责所有稿件的初稿采写，区办公室及最后核准把关，进入出版流程。

2. 乙方负责该区新闻稿件的最终审定和编辑、校对、报纸版面制作、出版印刷及全市投递发行工作。

3. 作为合作单位，甲方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为乙方采访提供相关材料、数据等便利条件，乙方每月至少刊发两篇有深度的稿件，涵盖高新区发展动态、企业风采、科技创新、生态环保等多个方面。使有关甲方的宣传报道活动有声势、有反响，为甲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宣传舆论环境。

4.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，宣传服务费相应调整减少。

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协议期限

1. 本协议合作期限一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商讨下一年宣传协议；

2. 甲方向乙方支付办报、印刷、投递及晚报新媒体宣传服务费共计：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(¥120000.00)，宣传费用于下半年支付。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。

#### 第四条 附 则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代表人(签字)：



乙方(盖章)：驻马店驻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字)：



2025年4月10日

